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1.26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166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里民申請回饋金項目含「保險費」，是否符合「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 7 條回饋項目規定乙案釋疑

主旨：有關本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里民申請回饋金項目含「保險費」，是否符合「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 7 條回饋項目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09530304000 號函。

二、查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，各污水廠當地區公所應成立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管理委員會應對回饋區域範圍內區公所、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、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，並由區公所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內送衛工處編列次年度預算；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區公所送管理委員會執行。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，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，連同原始憑證，送由衛工處核轉審計機關審核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回饋地方之經費，應用於下列事項：一 補助地方興建或增添公共設施或設備。二 教育補助：獎學金、助學金。三 醫療衛生：一般體檢、特殊體檢。四 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。五 回饋設施之管理、維修及保養費用。六 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費用。七 其他相關事項。」。

三、次查 貴處前開函說明一所指區公所所提計畫預算書含「保險費」乙項，如回饋區域範圍內之區公所、里辦公處所將一部份回饋金作為「保險費」，而該項保險費確實用於公平支付該里每位里民（即被保險人）之人身保險費用，並經每位里民同意，則依前開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所定之「社會福利」似足以涵括在內，而該條第 7 款所定之「其他相關事項」參照第 1 款至第 6 款予以體系解釋似可將「保險費」納入，另從合目的性之觀點考量，回饋金之目的原係用於增益回饋區域範圍內之市民權益，如「獎學金、助學金；一般體檢、特殊體檢；文康活動」等項目均可使用回饋金時，則與回饋區域範圍內之市民權益更加密切相關之「人身保險費用」相較之下，似亦符合該條之立法目的，由前開二點觀之，本案區公所所提計畫書含「保險費」乙項，與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或第 7 款似無不合之處。

四、另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立法理由所示：「為使回饋經費之使用更趨合理，明訂管理委員會對經費運用之原則，以供管理委員會之依循」，則有關回饋經費是否可包含「保險費」之疑義，除參酌本會前開意見外，似應再洽詢管理委員會，並由該會本於專業立場予以判斷或函詢審計機關釋示較為妥當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臺北市污水處理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

，業修正為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8 條及第 9 條，併予提醒。